

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榕隆远绩字〔2025〕10号

项目实施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单位：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

委托单位：永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隆远（福州）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目 录

一、 项目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总体情况介绍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二)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	5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决策	9
(二) 过程	12
(三) 产出	15
(四) 效益	17
五、 项目成效	19
六、 存在的问题	20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20
(二)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20
(三) 项目现场规范化管理存在不足	21
七、 有关建议	21
(一) 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21
(二)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22

（三）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22
附件1: 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4
附件2: 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 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永泰县财政局：

为客观评价永泰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中共永泰县委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泰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樟委〔2019〕78号）及《永泰县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及《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2025〕149号）文件的工作部署，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角色从公共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转变为“规划者、监管者和购买者”。政府不再需要“养人养事”，而是通过制定标准、公开招标、严格监管来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将路灯管养推向市场，正是将政府的执行职能剥离出去，专注于行业管理和绩效考评，这是“放管服”改革在市政公用领域的具体实践。同时，落实“双碳”目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国家战略，公共机构有责任率先垂范，推动节能减排。路灯是城市能耗大户。市场化运营企业有强大动力将老旧高耗能灯具（如高压钠灯）更换为高效的LED灯具，并加装智能单灯控制系统，实现按需照明，从而大幅降低能耗和碳排放，直接助力地方“双碳”目标的实现。

保障公共安全，提升市民的安全感，满足市民对夜间出行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最基本、最迫切需求。“有灯不亮、亮度不足、故障未修”等问题将直接导致安全隐患，引发群众不满。通过市场化运营和专业化的24小时巡查及智能报警系统，能够大幅缩短故障响应时间，确保亮灯率达到98%以上，并实现照度达标，消除照明“暗区”，有效保障夜间交通和治安安全，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提升城市品质，满足市民对优美环境的需求，路灯作为城市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整洁、美观、协调性直接影响城市形象。专业公司将负责路灯杆的保洁、维护和美化工作，

确保设施完好、外观整洁。统一的规划和智能化的灯光效果也将成为城市夜景的亮点，提升整个县城的品位和形象。

（二）项目总体情况介绍

以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作为业主单位，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论证，合理价格为640.34万元/年。在此基础上，增加已移交的二环、三环路路灯维护费用测算价25万元，合计665.34万元。下浮10%后，即598.8万元/年，作为最高控制价，项目运维期为5年。市场化运营的主要内容涵盖：市政路灯设施的电费缴纳，城乡路灯的改造升级，搭建路灯智能控制系统，以及灯具、灯杆、线缆、箱变的管理与维护。组织考评小组，对管护单位的路灯质量及管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考评相结合的方式，依据相关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评时间跨度为每月1日至月底，根据考评结果支付月管护费。

（三）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4年底，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已开展四年。针对永泰城区原有路灯“亮度不足、能耗过高”的突出问题，已全面完成高耗能灯具的升级改造，包括替换传统钠灯1129盏、旧LED灯7208盏，以及节能灯、玉米灯、球泡灯及景观类LED灯共计9190盏，统一升级为LED智慧照明灯具。与此同时，成功搭建了路灯智能远程控制平台，并结合合同能源管理措施，有效实现节能降耗。此外，承担起全周期路灯管护及电费缴纳工作，确保城区照明全面符合国家道路照明安全标准。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财政年初批复县级预算为500万元（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当年度实际下达指标348.8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48.83万元，资金支出率100%。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支出内容	使用2024年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1	支付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2023年10、11月份）	99.67万元
2	支付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2023年12月份及2024年1月份）	99.67万元
3	支付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2024年2月份）	49.83万元
4	支付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2024年3月份）	49.83万元
5	支付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2024年4月份）	49.83万元
合计		348.8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往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进行实地调研、座谈，查阅项目

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

2. 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等；

3. 拟定永泰县用于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泰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征求永泰县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完成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

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项目评价工作组拟采用成效分析法、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资金决策、资金管理和资金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1) 成效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通过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考核、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充分运用国家、省、市和区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政策、文件等资料，对比资金实际情况，找出差距与不足，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3) 案卷研究法。指结合项目相关的文件通知、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投入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及效益的政策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取重要信息，支撑对某一指标的考核评价。

(4) 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梳理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内

外因素，从而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通过与永泰县财政局、永泰县纵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座谈，了解项目收支情况、组织管理情况；了解项目投入与实施过程的执行情况；二是通过问卷调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3.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

《中共永泰县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泰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樟委〔2019〕78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75号）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及其他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办法等。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说明

关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 该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了“4E”（即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和以上的绩效评价指标需遵循的原则。在指标框架设计中，绩效评价小组参照了财政部2020年最新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力求评价指标体系达到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的要求。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2) 评分标准一般参考计划标准、往年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根据访谈和调研进行确定。由于资料有限，选定评分标准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侧重考虑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3) 重点参考了该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中相应的工作任务要求。各指标权重在财政部《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基础上、充分征求永泰县财政局、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意见进行调整。

(4) 设计调查问卷1份，对相关受益人随机发放，共收回有效问卷71份。

(5) 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详见附件1：《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7个项目指标打分，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得分：决策（绩效分值16分，评价得分12分），过程（绩效分值23分，评价得分23分），产出（绩效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效益（绩效分值41分，评价得分39分）。

综合来看，2024年度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整体效果显著。项目到位资金达348.83万元，资金执行率高达100%。项目实施后，全县范围内高耗能灯具得以全面升级改造，并成功构建了智能远程控制平台，有效实现了按需照明和节能减排的目标。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城市形象亦因路灯的美化及智能化管理而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绩效分值16分，评价得分12分）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永泰县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规定。通过将高耗能灯具替换为LED智慧照明灯具，该项目实现了显著的节能降耗效果。此举积极响应了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号召，推动政府从公共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转型为服务的购买者和监管者。项目方案与“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及智慧城市建设要求高度契合，通过搭建智能远程控制平台，大幅提升了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根据《永泰县人民政府专

题会议纪要〔2020〕175号》文件精神，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市场化运营方案，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维企业，同时明确了管养范围、控制价等具体实施路径。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作为业主单位，其职责涵盖城区市政设施管理，路灯管养亦在其法定履职范围内。项目职责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吻合，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畴。此外，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的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发生重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立项经过县相关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集体研讨同意市容中心提出的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方案。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被确定为业主单位，会议明确了项目业主、管养范围、招标方式、控制价等核心事项，为项目设立提供了正式的决策依据。于2020年11月24日以正式文件樟市容〔2020〕185号）向县政府请示，将项目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完成了项目设立的申请程序。永泰县财政局随后以“樟财（事）〔2020〕45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采购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为保障城区内的市政道路、支路、背街小巷、亮化亮灯率达到95%以上，提高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质量，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此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一定相关性，但目标值设定过低，合同规定范围内平均亮灯率为：主干道达到 99%、

次干道达到98%、主要街巷达到98%，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际执行能力和预期效果。此外，目标内容较为笼统，缺乏对节能减排、智能化管理、日常管护等核心成果的具体量化指标，难以全面反映项目综合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分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

该项目围绕绩效目标细化了相关产出及效益指标，所设置的指标具备可量化的指标值，但缺乏清晰明确的考核标准。且项目所设定的指标未能与项目目标任务完全对应。例如，项目的质量指标设定了“城区亮灯数量”，这实质上是数量指标。亮灯率作为项目的核心目标，却没有设置一个独立的“质量指标”来考核这一最核心的结果。此外，项目的成本指标设定了“项目总投入”作为正向指标，无法有效控制成本，与实际执行中的成本控制要求存在一定偏差。项目的节能减排和智能化管理作为重要内容，也未在指标中得到体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分1分。

3. 资金投入（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的预算测算编制依据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价格认证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委托的永泰县城市智慧照明投资改造项目年服务费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了认证。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评估，论证得出合理性价格为640.34万元/年，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已移交的二环、三环路路灯维护费用测算价25万元，总计665.34万元。经过下浮10%调整，最终确定598.8万元

/年为最高控制价，运维期为5年。因此，该项目的预算金额经过论证，确保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紧密契合。但价格认证报告中“智能路灯综合管理平台”实际仅有一套，而项目工程量为“8”，被评价单位解释为系统维护费用，如为系统维护费用则不应计入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畴，此项测算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除1分，得2分。

（二）过程（绩效分值23分，评价得分23分）

1. 政府采购（绩效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采购准备充分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了投标须知，详细规定了评标办法和标准、项目最高限价，以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的编制既严谨又全面，涵盖了投标过程中的各项关键要素。通过对投标须知的详尽说明，确保潜在投标人能够清晰地了解项目的基本要求和参与规则。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设定科学合理，既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又有效筛选出符合项目需求的优质供应商。同时，技术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招标的规范性，避免了因信息不明确或审查不严而引发的风险问题，全面覆盖了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项目备案编号及项目批复均齐全，严格遵循招标采购的相关程序。该项目在定价体系、服务标准文本及实施计划等方面均符合基本要求，流程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采购实施公正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采购条件的设定科学合理，未发现任何差别化歧视条款，严

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招标过程公开透明，所有参与投标的单位均在同等条件下展开竞争。评标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确保了评审过程的专业性和客观性。同时，开标、评标和定标环节均严格遵循规定程序执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督，有效杜绝了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行为。中标结果及时公示，充分保障了各方的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的公信力。购买主体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布购买工程的项目内容、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以及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在购买服务时，承接主体符合相关要求，并按规定提供了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 信息发布合规性（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本次采购公告的发布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确保了公告的及时性与透明度。公开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已发布于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www.ccgp.gov.cn），完全符合公告发布的标准要求，确保了信息的公开性与广泛传播。公告中详细列出了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标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截止时间等关键信息，充分保障了潜在投标人的知情权与参与机会。同时，公告发布的时间跨度合理，为投标人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交投标文件。整个信息发布流程经过严格审核，未发现任何遗漏或违规操作，确保了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与透明，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资金管理（绩效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预算执行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该项目2024年全年正式可执行指标为348.83万元，当年度实际已支付资金348.83万元，预算执行率=348.83万元/348.83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经评估，该项目支出的财务数据和资料已进行详细核查，确认资金使用仅限于支付项目服务方的运营费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且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大量结余闲置等情况，因此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合理且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 组织实施（绩效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该项目的业主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即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永泰项目路灯管理方案》，这些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等多个方面，旨在规范单位内部各项工作的流程与标准，确保项目运作的高效性和规范性。通过这些制度的实施，单位力求在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现更加科学、严谨地管理，从而提升整体运营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 监督检查工作有效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经评估，该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构建了系统化、制度化的监督检查体系。合同中详细列明了服务范围（包括路灯改造、

智能平台建设、日常管护、电费缴纳等）、技术标准（例如亮灯率：主干道达99%、次干道及街巷达98%）、改造设备清单以及双方权责，为各项检查工作提供了明确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此外，还专门制定了《路灯管护考评办法》，将合同要求转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月度考核指标，该办法成为日常监督检查的核心制度。每月进行的考核将结果与管理服务费挂钩，有效验证了该机制的实际执行力。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2024年共组织12次月度路灯设施现场检查，覆盖永泰县主要城区及乡镇路灯网络。检查依据《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规范》《永泰县市政设施日常巡查管理办法》等标准，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状况、照明功能达标、维护记录规范性及环境与安全风险等方面，且对于检查的问题，都已督促实施单位及时整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三）产出（绩效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

1. 产出数量（绩效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年度考核次数（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2024年1月至12月的永泰全县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营项目路灯管护考评表，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每月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考评，因此年度考核次数共计12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接地装置检查次数（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024年度接地装置检查范围涵盖9个区域，包括南湖路、县府路、洋亭路、滨江大道、站前大道、杨梅路、龙峰路、八仙路及富裕路。每个区域完成2次检查，总计18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验

证接地装置的电阻值、连接可靠性及外观完整性，以确保其在雷电和故障电流等情况下能有效导流，从而保障人身及设备安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3) 路灯漏电保护装置检查次数（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024年度，共完成漏电保护装置检查15次，覆盖滨江大道、站前大道、杨梅路、龙峰路、八仙路及富裕路等6个区域。检查内容包括验证装置外观的完整性、功能的可靠性以及技术参数的符合性，以确保在发生漏电或接地故障时，装置能够及时切断电源，有效防范电气火灾及人身触电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4) 智能远程控制平台搭建数（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评价组现场查看了智能远程控制平台系统，并要求服务商演示相关功能，可以确定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确实已搭建1个路灯控制平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产出质量（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

(1) 主干道亮灯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通过查阅2024年1月至12月的永泰全县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营项目路灯管护考评表，发现亮灯率这一类别在10个月均被扣分。然而，考评表中并未明确列出扣分的具体明细，因此无法准确判断主干道亮灯率的具体数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2分。

(2) 次干道及主要街巷亮灯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通过查阅2024年1月至12月的永泰全县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营项目路灯管护考评表，发现亮灯率这一类别在10个月均被扣分。

然而，考评表中并未明确列出扣分的具体明细，因此无法准确判断次干道及主要街巷亮灯率的具体数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2分。

3. 产出时效（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

(1) 故障修复及时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诉求基本信息表及永泰县住建局12345诉求件处理单，居民反映的路灯故障等问题均已得到妥善解决，但相关材料无法体现是否是按《永泰项目路灯管理方案》所规定响应时效处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2分。

(2) 维修结果回访及时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诉求基本信息表和永泰县住建局12345诉求件处理单，居民所反映的路灯故障等问题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但相关材料不能体现服务方是否按照《永泰项目路灯管理方案》中规定的“24小时内对维修结果进行回访”。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2分。

（四）效益（绩效分值41分，评价得分39分）

1. 经济效益（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 节能降耗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永泰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项目采购服务合同，钠灯、节能灯、玉米灯、球泡灯等高耗能灯具被替换为LED智慧照明灯具后，单灯功率耗能显著下降，节能降耗率远超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

(1) 路灯灯杆的稳固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通过随机对路边路灯进行实地查看，发现有两处路灯灯杆倾斜的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分3分。

(2) 警示标识设置到位（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通过随机对城区内的路灯配电箱、控制设备进行实地查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安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3) 维修作业的防护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工作人员在进行路灯维修作业时，设置了安全警示围栏和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以确保维修作业的安全进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3. 可持续影响（绩效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

(1) 物资储备水平（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通过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储备物资仓库的现场查看，发现仓库内储备有应急照明灯具和绝缘工具，并且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设备进行检查，物资储备水平非常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 应急演练次数（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024年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6月25日对全体员工组织了触电救援应急演练，在10月25日对全体员工组织了路灯应急维修演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4. 满意度（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群众满意度（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永泰县人民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71份。本次调查采用附分法评分，问卷中共有7个问题，每个问题分配不同的权重，根据权重计算每份问卷的总体满意度分数，满意度问卷得分大于等于90分被视为满意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共有67份问卷满意度大于等于90分，满意率为94.37%（见下表），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卷满意度	份数	占比
满意	67	94.37%
不满意	4	5.63%
合计	71	100.00%

五、项目成效

全面完成灯具升级改造，实现节能降耗。项目已将城区原有高耗能灯具（传统钠灯1129盏、旧LED灯7208盏、节能灯/玉米灯/球泡灯及景观类LED共9190盏）的全面升级，替换为LED智慧照明灯具，并结合合同能源管理措施，有效降低了能耗。成功搭建了路灯智能远程控制平台，提升运维效率，实现了按需照明和智能化管理，为高效运维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保障照明安全，亮灯率稳定达标。通过专业化的管护及智能报警系统，确保了城区

照明全面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全力确保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99%，次干道及主要街巷的亮灯率则维持在98%以上，切实有效地保障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实际执行标准要求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99%，次干道及街巷路灯亮灯率达到98%。然而，当前设定的绩效目标仅为亮灯率95%以上，这一目标低于合同规定的水平，未能充分展现项目执行团队应有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准，也无法体现服务提供商的专业实力。此外，所设立的目标内容整体较为笼统和模糊，缺乏对节能减排效果、智能化管理运行水平等核心成果维度的具体量化指标。例如，没有明确规定年度节电率、智能控制系统响应时间、故障自动诊断率等可测量、可考核的具体数据。这导致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缺乏清晰的评判依据和有效的监控手段，难以准确、客观地衡量项目的实际成效和综合绩效水平。

（二）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所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项目实际任务目标的对应性不够紧密，存在脱节现象。例如，将“城区亮灯数量”这一产出类指标作为衡量项目质量的核心依据，既无法真实反映照明设施的实际运行状况，也不符合公共服务类项目的绩效管理要求。更合理的做法应引入“亮灯率”等独立的服务质量指标，以准确评估公共照明系统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在成本管控方面，当前将“项目总投入”直接作为正向评价指标的做法存在较大缺陷，

难以对项目实际支出形成有效约束，甚至可能间接鼓励预算超支。应结合项目实际，设置更具管控效力的成本效益指标。此外，现行的指标体系未能充分涵盖项目应当实现的综合效益，特别是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关键可持续发展目标未在指标中得以体现，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全面性和导向性。

（三）项目规范化管理存在不足

在每月的管护考评表中，存在同一类问题反复出现并导致重复扣分的现象，这充分表明在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层面仍存在显著短板，尚未能切实有效地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度发生。与此同时，整改过程中普遍暴露出执行乏力、措施落实不彻底等问题，对整体管理成效的提升造成了不利影响。此外，经实地检查发现，部分区域的路灯灯杆呈现出明显倾斜状况，形成了潜在的安全风险，这显示出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可能存在疏漏。营运方在接收到投诉或问题反馈后，虽及时对问题予以处理，但未能对处理的具体时间进行清晰、明确的记录。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建议依据合同约定的高标准（例如亮灯率需达到99%或98%等）以及项目的核心内容（如节能率、智能控制覆盖率等关键指标），重新设定明确、量化且具备一定挑战性的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这一调整，可以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直接的对应关系，从而有效推动项目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同时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成果的可评估性。

（二）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对现有的绩效指标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进一步细化，以确保各项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目标任务的具体要求，实现指标与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例如，应明确将“亮灯率”设为核心质量监控指标，突出其重要性；同时，需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指标体系，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此外，还可考虑增设如节能减排效果、智能化运维水平等新型效益指标，从而更全面地评估工作的综合成效和长期价值。

（三）加强现场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强化对项目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工作，提高巡查频率和维护质量标准，确保各项设施持续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建立健全整改跟踪与闭环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问题得到及时且有效地解决。此外，需特别加强对路灯灯杆稳固性等关键安全环节的专项排查，一旦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彻底消除各类潜在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公共安全。为提升现场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建议引入物联网技术构建实时监控系統。此外，应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在路灯杆张贴维护责任标识牌并开通24小时报修热线，对市民反馈问题实行“1小时响应、24小时处置”的服务标准，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1： 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 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1：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投资额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投资额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投资额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项目投资额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2
过程	政府采购	采购准备充分性	考察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前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评价要点：①是否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项目质量标准体系；②是否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采购需求）；③购买主体是否按照规定，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财政实施计划。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3
		采购实施公正性	考察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是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采购，评价要点：①购买主体是否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是否通过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②购买主体是否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购买服务的内容、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以及需提供的相关材料；③购买服务时，承接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承接主体是否按照规定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否完整、有效。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3

		信息发布合规性	考察该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示工作：评价要点：①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等发布时间是否满足法定时限要求；②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等是否在指定媒体公开相关信息。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在当年内申请使用完毕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使用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专项资金在当年内申请使用完毕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使用比例得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2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监督检查工作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是否成立监督、协调部门；②是否落实监督检查、协调工作；③检查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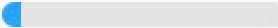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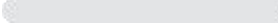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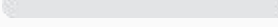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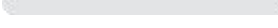
			过程中发现问题是否整改。	扣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年度考核次数	考察考评小组2024年对管护单位的路灯质量及管护的措施和落实情况进行考评情况。	考评次数=12次，得满分；每减少一次考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接地装置检查次数	考察服务提供方2024年对路灯接地装置进行检查是否达到12次及以上。	检查次数≥12次，得满分；每减少一次检查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路灯漏电保护装置检查次数	考察服务提供方2024年对路灯漏电保护装置进行测试是否达到4次及以上。	检查次数≥4次，得满分；每减少一次检查扣1分，扣完为止。	2	2
		智能远程控制平台搭建数	考察服务提供方是否有同步搭建路灯智能远程控制平台1个。	搭建路灯智能远程控制平台数=1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产出质量	主干道亮灯率	考察考评小组每月抽查主干道的亮灯率是否达到99%。	亮灯率≥99%，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3	2
		次干道及主要街巷亮灯率	考察考评小组每月抽查次干道及主要街巷的亮灯率98%。	亮灯率≥98%，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3	2
	产出时效	故障修复及时性	考察维护维修队伍接到故障通知后，①是否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②对于一般故障，是否在6小时内修复；③对于复杂故障，是否在24小时内制定维修方案，并尽快组织修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2

		维修结果回访及时率	考察维修完成后，路灯管理办公室是否在24小时内对维修结果进行回访，确保故障得到彻底解决。	回访时间≤24小时，得满分；回访时间>24小时，不得分	3	2
效益	经济效益	节能降耗率	考察永泰城区将原有路灯替换为LED智慧照明灯具后，单灯节约降低耗能情况。对比年度单灯耗能数据节能降耗率，节能降耗率=(上年度单灯耗能-本年度单灯耗能)/上年度单灯耗能*100%。	节能率≥2%，得满分；每降低0.1%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社会效益	路灯灯杆的稳固性	考察永泰县城区路灯灯杆的稳固性，是否有灯杆倾斜、倒塌的现象，对永泰县城区路灯进行现场抽查查看。	未发现有灯杆倾斜或倒塌，得满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5	3
		警示标识设置到位	考察在路灯配电箱、控制设备等部位时，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安全。对永泰县的路灯配电箱、控制设备等进行现场抽查查看。	抽查发现全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得满分；发现一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扣1分，扣完为止。	5	5
		维修作业的防护性	考察在路灯维修作业时，①是否设置安全警示围栏和警示标志；②是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确保维修作业安全进行。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2.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5分以内适度扣分。	5	5
	可持续影响	物资储备水平	考察服务提供方是否有储备应急照明灯具、绝缘工具、急救药品等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是否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设备进行检查、定期对设备维护等。根据以上评价要素，覆盖3个方面及以上提升水平判定为“非常好”，覆盖两个	非常好得6分；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好不得分。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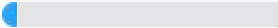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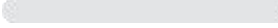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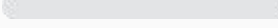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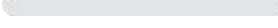
			方面提升水平判定为“好”，覆盖1个方面判定为“一般”，未覆盖判定为“不好”。			
		应急演练次数	考察服务提供方2024年①是否组织应急演练至少2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②应急演练内容是否包括路灯故障抢修、触电事故救援等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两项都做到，得满分；缺少任一项，不得分。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考察永泰县受益群众对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面向群众随机发放问卷调查表，100%≥满意度≥85%得10分，85%>满意度≥80%得8分，80%>满意度≥75%得6分，75%>满意度≥70%得4分，70%>满意度≥65%得2分，65%>满意度不得分。	10	10
合计（评价得分等次：优秀≥90分，75≤良好<90分，60分≤一般<75分，较差≤60分）					100	90

附件2：全县市政路灯管养市场化运营费用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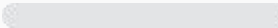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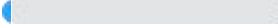
第1题 您对目前永泰县路灯的整体亮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6	 92.96%
满意	5	 7.04%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	

第2题 您对永泰县路灯的照明提升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7	 94.37%
满意	4	 5.63%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	

第3题 您对发现路灯故障，其修复速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9	 97.18%
较大影响	0	 0%
一般	2	 2.82%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	

第4题 您对路灯根据季节调整开关灯时间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4	90.14%
满意	6	8.45%
一般	1	1.41%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	

第5题 您对维护维修队伍对路灯灯杆、配电箱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4	90.14%
满意	7	9.86%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	

第6题 您对路灯照明改善后，夜间出行的安全感提升程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非常满意	65	91.55%
满意	5	7.04%
一般	1	1.41%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	

第7题 总体而言，您对当前永泰县市政路灯的管养运营服务水平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6	92.96%
满意	5	7.04%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	